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九龍彌敦道 466-472 號 恩佳大廈 2 樓 C 座

1/E, FLAT C YUN KAI BLDG 466-472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 2332 1456

FAX : 2332 1515

修改公司法 堵塞法律漏洞

對違例僱主予以制裁 保障工人權益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近半年來多間跨國科網企業在港開設分公司，但以總公司名義申請「自動清盤」成為債權人，安排在港的資金或資產「暗渡陳倉」，歸回總公司名下或流向其他聯營的公司，藉此逃避責任，拖欠二百名員工的薪金、代通知金、遣散費及其他補償、涉及款項高達港幣約二千八百四十多萬元！

其中一間公司「新科訊香港有限公司」(i-STT HK LTD)，是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分拆出來，屬於新加坡國營企業，但當地政府似乎毫不理會在港拖欠數十名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的薪金及代通知金，共達港幣二百八十萬元。

另一間名叫「亞洲資訊網絡有限公司」(Asia Online)更在通知員工公司清盤的信函中，詳列勞工處破欠基金辦事處的資料，游說員工放棄向公司追討，建議改向勞工處求助。可見，不少跨國公司早已熟悉本港勞工法例，走法律罅逃避僱主責任。

本會對這些跨國科網公司的行為感到憤怒，因該數間公司在港經營，賺取利潤後，卻罔顧員工的職業權益及社會責任，自動進行清盤，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既對破欠基金構成壓力，又蒙騙員工及香港市民。

由於該等跨國公司皆進行「自願性清盤」，根據法例，員工必須自行集資或申請法援入稟高院，先將公司強制性清盤，才獲破欠基金撥出款項，而且需要一段長時間的法律程序才可以獲得墊支有關款項，實難解決員工當前困難。而該數間公司懂得利用破產法例，玩弄員工於股掌之上，行為令人髮指！

本會特向委員會陳述有關問題的嚴重性，希望政府能對這些不法僱主採用「自願性清盤」手段，而藉以逃避支付員工的欠薪及其他補償，應予以法律制裁。因此，向立法會人力委員會建議：

- 一．教育統籌局授權勞工處，如有發覺任何公司有上述情況出現，立即引用僱傭條例：如僱主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應向該等公司提出檢控。
- 二．盡快設法堵塞有關公司法例漏洞，不應讓無良僱主走法律罅。
- 三．破產管理署應有核對「自願性清盤」公司帳目的權力，不能單憑僱主或債務接管人片面之言，而可以進行「自願性清盤」。
- 四．對於僱主向僱員提出「自願性清盤」時，勞工處勞資關係組應盡快召開調解會議，不要像現時要排期超過三十多天，讓僱主利用這段時間，將設備及資金調走，做成員工的經濟損失。
- 五．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程序。現時，勞工處對於一些經證實「自願性清盤」的公司之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出席調解會議後，才將有關案件先轉介勞資審裁處，經勞審處裁決後，才再轉介法援處申請強制清盤，破欠基金才接受申請，建議勞工處處長應有酌情權，簡化程序，使員工盡快獲得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理事長：陳榮禮
2002 年 1 月 10 日